电子信息材料实验室管理办法

总体原则:

- 遵守材料学院实验中心管理制度和安全规定;
- 药品和工具的购入和使用实行统一管理;
- 大门及各实验室房间钥匙实行统一管理和借用人负责制度;
- 执行实验事故责任处罚制度。

一、实验室及设备使用相关规定

■ 注意保持实验室秩序和环境卫生,实验台使用完毕后需清理台面,恢复使用前的状态。

使用的烧杯、研钵等物品需清洗、干燥后放到实验架上,药品放回药品柜,样品放到各人的样品柜中,临时液体样品等放到临时样品区,并注明姓名、物品名和放置期限,过期或无姓名样品实验室管理员可清理;

■ 设备使用需如实登记,并严格按操作规程。严禁擅自拆改仪器设备。如有 故障, 应及时报告管理员。

设备损坏时,由使用人负责尽快修理,包括联系修理厂家、汇款、索取维修发票等。

- 课题组外人员使用贵重或精密设备需预先申请,并办理相关手续:
- 样品柜左边三列为本科生区,右边三列为研究生及教师区。每人选择样品柜后,在管理员处登记样品柜编号,样品柜上不许贴标签;
- 学生离校前,须清理自己的临时样品和样品柜。软硬件验收表中须先由实验室管理员签字认可。

二、实验室物品、药品及工具等 管理相关规定

- 实验设施、物品或药品购买前,请先在实验室管理员处查询是否有库存; 购入后可在实验室管理员处登记代管;
- 贵重药品和物品由管理员收管,使用前请在管理员处登记,按需领用;常规药品可自行取用,使用完毕后须放回原处。
- 实验消耗品快用完时,及时通知管理员购买补充。
- 工具实行统一管理。使用工具需在管理员处办理借用登记手续,使用后及

时归还。

- 工具若遗失,由借用人自行购买。
- 严禁私自将实验室物品外借或带出实验室。若要借出使用,需办理借用手续, 并按时归还。

三、实验室房间钥匙管理相关规定

- 晚上或周末如需要做实验,需在管理员处提前办理钥匙借用手续。
- 借用大门钥匙需遵守实验中心相关规定。
- 钥匙不许私配或转借他人,两人以上借用时,均需办理借用手续,钥匙由 第一个借用人负责保管。
- 借用期间,实验室的安全(水电等)和卫生由钥匙借用人负责。如有未办理借用实验室手续的人员进入,并发生事故,责任全部由借用人负责。钥匙借用人有权拒绝未办理借用手续的人员进入。
- 借用人员需在第二个工作日早上8:30分将钥匙归还,实验室管理员检查实验室状况后确认归还。
- 本科生一般不允许借用实验室钥匙。

四、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

■ 如下情况属一般责任事故

- (1) 不注意维护实验室秩序及卫生, 且不服从管理:
- (2) 违反安全操作规范,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;
- (3) 不按操作规程使用设备,造成设备损坏:
- (4) 未经批准,擅自拆改仪器设备;
- (5) 未经批准,擅自将仪器设备带出实验室;
- (6) 借用钥匙不按时归还,影响实验室正常工作;
- (7) 其他由于不遵守规章制度造成的损坏或丢失。

■ 以下情况属重大责任事故

- (1) 严重违反操作规程,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严重损坏:
- (2) 遗失实验中心大门钥匙;
- (3) 私自带出或偷盗实验室物品,造成损坏或丢失:
-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,造成仪器设备、实验室设施损坏的,经过认定,可不

赔偿:

- (1) 仪器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(如:缺陷、老化等),造成正常使用中的损坏。
- (2) 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损坏。
- (3) 由于其他合理的客观原因(如:突然停电、停水、外接电源故障等)造成意外损坏。

五、实验室事故处理办法

- 发生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,由责任人 赔偿。赔偿金额按责任大小和损失额 认定;
- 发生一般责任事故一次,给予警告;发生两次一般责任事故或一次严重责任事故,停止使用实验室两周,重新学习实验室管理规定,并写书面检查。 如造成科研进度耽误,由责任人负责。
- 若发生特大责任事故,报请学校处理。

材料学院电子信息材料实验室 2008年1月